|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AG/26(Add.2)-C** |
| **2021年2月23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

# 1 背景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理事会2019年会议）设立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其职责范围见附件。

第1379号决议（理事会2019年会议）责成各局主任：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EG-ITRs将于2021年9月召开第五次暨最后一次会议，那将是针对与无线电通信相关事宜为ITR的审查做出贡献的最后机会。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针对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相关的《国际电信规则》的方方面面寻求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建议意见。

# 2 国际电联的行政规则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国际电联的法规）规定：

|  |  |
| --- | --- |
| CS 29 |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各行政规则。 |
| CS 30 |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
| CS 31 |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国际电信规则》，– 《无线电规则》。 |
| CS 32 |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须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须以《公约》为准。 |

# 3 《国际电信规则》与无线电通信相关的条款

如第1379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EG-ITRs）相关。然而，ITRs有一项条款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尤为相关：

|  |  |
| --- | --- |
| ITRs 12 | 1.8 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由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并未在国际电联的两项行政法规之间建立等级体系，因而ITRs 12是解决《无线电规则》与ITRs之间潜在冲突的关键条款。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认为，ITRs 12是一项基本条款，将继续适用于促进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网络的提供和发展；而且它顺应了无线电通信的发展，这反映在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对《无线电规则》的修订中。

# 4 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出的要求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针对上述观点及其认为是否还有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相关的《国际电信规则》其他规定进行审议，并且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建议。

附件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

1 EG-ITRs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2 EG-ITRs须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3 审议工作应包括：

a)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

b)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之处，以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并研究解决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4 EG-ITRs将向理事会2020年和2021年会议提交反映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所有观点的进展报告，并且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最终报告供其审查，之后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参阅： [C16/119](http://www.itu.int/md/S16-CL-C-0119/en)、[C16/125](http://www.itu.int/md/S16-CL-C-0125/en)、[C19/139](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和[C19/117](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7/en)号文件。

\_\_\_\_\_\_\_\_\_\_\_\_\_\_